



2019 冠狀病毒病  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日期：由 2020 年\_\_\_\_ 月\_\_\_\_ 日(離港日期) 至\_\_\_\_ 月\_\_\_\_ 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 月\_\_\_\_ 日至\_\_\_\_ 月\_\_\_\_ 日

**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